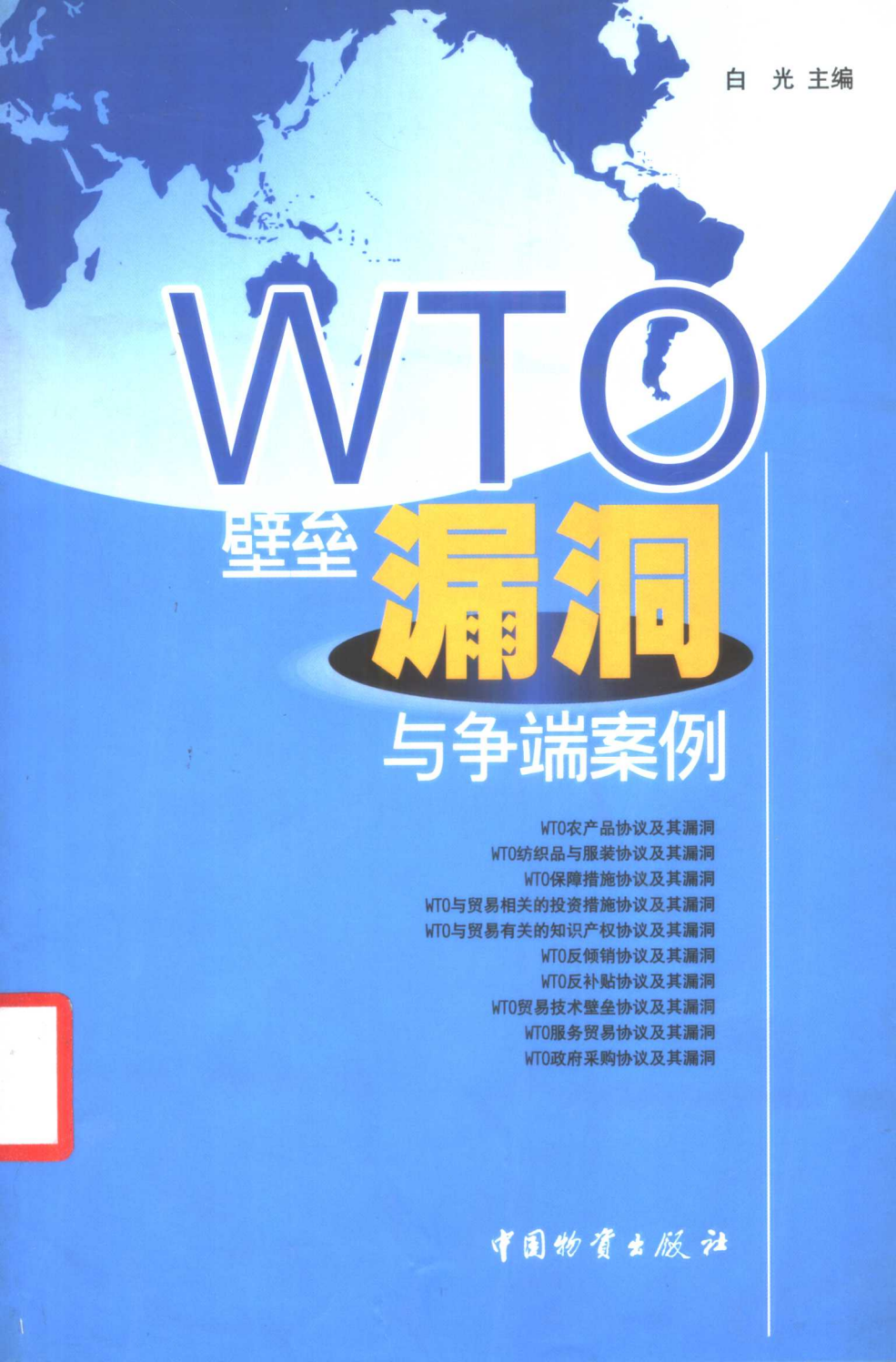


白光主编



WTO

壁垒

漏洞

与争端案例

WTO农产品协议及其漏洞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及其漏洞

WTO保障措施协议及其漏洞

WTO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及其漏洞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其漏洞

WTO反倾销协议及其漏洞

WTO反补贴协议及其漏洞

WTO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及其漏洞

WTO服务贸易协议及其漏洞

WTO政府采购协议及其漏洞

中国物资出版社

WTO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

白光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白光主编.-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2.10

ISBN 7-5047-1836-X

I . W… II . 白…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壁垒-案例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940 号

责任编辑 钱瑛 齐岩

封面设计 三月工作室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om.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392746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8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47-1836-X/F·0659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白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 光 刘代丽 刘 彬

李永全 陈 渝 陈永民

辛 刚 杨东霞 钟 岭

郭 刚

序

WTO 是“世界经济联合国”，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舞台。WTO 的有关协议与规则为传统的商品贸易领域和新的服务贸易领域及知识产权，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这是世界各国政府及其企业不可违背的。

中国加入 WTO，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获得市场经济持续的、健康的发展；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一个公平的、稳定的环境；使涉华的国际贸易争端能通过结构健全的规则，缜密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得到公平的迅速的解决；使贸易总额名列全球第九位的中国，能正常地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得到一个大国所应得到的国际发言权。因此，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性战略选择。

中国加入 WTO，不仅在经济方面要进一步国际化，而且在法制建设方面也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当前，中国如何充分利用 WTO 规则，享受国际权利，如何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将是我们应完成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干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更是迫在眉睫。为了做好这项艰难而伟大的工作，国家公务员、各级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正在有步骤地学习和掌握 WTO 规则基本知识。与此同时，WTO 国际贸易纠纷也时有发生。之所以会频频出现国际贸易纠纷，除了各成员间对 WTO 规则与措施的不同见解外，还在于 WTO 规则与措施存在着种种漏洞。漏洞会产生国际贸易纠纷，漏洞也会创造财富。如何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与措施漏洞，了解和掌握方方面面的国际

贸易纠纷及争端解决过程,从 WTO 国际贸易纠纷的实践中寻找创造财富的漏洞,学会趋利避害,同样显得极其重要和必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编写了《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与《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两本书。

《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分为十个问题,选择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公平互惠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市场准入原则、一般例外原则、安全例外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待遇原则、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规则漏洞与纠纷案例;《WTO 壁垒漏洞与争端案例》分为十个问题,选择了农产品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保障措施协议、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等方面的壁垒措施及其漏洞与纠纷案例。本书对每个规则、壁垒措施漏洞进行了概述,同时又进行了案例评析。目的是通过这些案例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壁垒措施及其漏洞的运用。该书通过以案评法、以法举案的形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剖析了 WTO 规则、壁垒措施的功能与不足,适合广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 WTO 知识时作为参考用书。

最后,愿本书成为广大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良师益友。

作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农产品协议及其漏洞 (1)

- 一、农产品协议的产生..... (1)
- 二、农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2)
- 三、农产品协议建立了一套新规则..... (5)
- 四、农产品补贴划分为绿色补贴和黄色补贴..... (6)
- 五、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健康标准规则..... (8)
- 六、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条款的漏洞..... (9)
- 七、农产品协议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优惠例外方面的漏洞..... (14)

案例 1 欧盟诉美国对进口麦麸采取保障措施违反农
产品协议及相关规定的争端

案例 2 美国、澳大利亚诉韩国进口牛肉措施违反农
业协定等规定的争端

第二章 WTO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及其漏洞..... (46)

- 一、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产生..... (46)
- 二、将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纳入 WTO 的四个阶段 (47)
- 三、保持有关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48)
- 四、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反规避条款与约束条款
漏洞..... (48)
- 五、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过渡保障条款漏洞..... (49)

六、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1)
七、GATT 工业保护例外在纺织品与服装出口 方面的漏洞·····	(52)
八、GATT 非歧视原则例外在纺织品与服装出口 方面的漏洞·····	(53)
案例 3 印度诉欧盟对进口棉质床单征收反倾销税违 反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争端	
案例 4 印度诉美国对毛纺织衬衫与上衣实施单边限 制违反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争端	
 第三章 WTO 保障措施协议及其漏洞·····	 (72)
一、制定保障措施协议的原因·····	(72)
二、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73)
三、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74)
四、保障措施的形式与措施的期限·····	(74)
五、实施保障措施的具体程序·····	(75)
六、保障措施协议为各国国内经济增加一道 “安全门”·····	(77)
七、GATT 保障条款例外扮演着“安全阀”的角色 ·····	(77)
八、不完善的,缺乏实质性内容的 GATS 保障条款 ·····	(84)
案例 5 新西兰、澳大利亚诉美国对进口羊肉采取的 措施违反保障措施协议的争端	
案例 6 欧盟诉韩国的保障措施与《保障措施协议》规 定不一致的争端	

**第四章 WTO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及其漏洞** (112)

- 一、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产生 (112)
- 二、投资措施协议的宗旨及适用范围与原则 (113)
- 三、与国民待遇原则不一致的投资措施 (113)
- 四、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不一致的投资措施 (113)
- 五、投资措施协议规定的通知与过渡安排 (114)
- 六、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及审查 (115)

案例 7 日本、欧盟诉加拿大影响汽车工业的措施违
反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争端

第五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其漏洞 (127)

-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127)
-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宗旨、目标及
保护范围 (128)
-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 (129)
- 四、知识产权争端的防止、解决及机构 (131)
- 五、TRIPS 协议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成员妥协
的产物 (132)

案例 8 美国诉加拿大专利保护期限问题违反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争端

案例 9 欧共体诉印度对药品及农用化学品专利保护
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争端

第六章 WTO 反倾销协议及其漏洞 (157)

一、反倾销协议的产生和发展 (157)

二、反倾销协议的渊源和特征 (161)

三、反倾销协议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63)

四、出口倾销的确定 (166)

五、产业损害的确定 (172)

六、反倾销救济措施 (180)

七、反倾销的调查程序 (187)

八、GATT 为反倾销协议开洞 (189)

案例 10 韩国诉美国对进口不锈钢板、不锈钢片采取
反倾销措施的争端

案例 11 墨西哥诉危地马拉对进口波特兰水泥采取
最终反倾销措施的争端

第七章 WTO 反补贴协议及其漏洞 (227)

一、WTO 反补贴制度的产生 (227)

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基本结构 (228)

三、补贴的概念和反补贴的作用 (229)

四、国际惯例中补贴的种类 (232)

五、WTO 体制对付补贴的救济方法 (236)

六、反补贴调查程序 (238)

七、反补贴调查中补贴额度的计算及损害的确定 (240)

八、对受害产业提供具体的救济措施 (241)

九、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优惠例外漏洞 (243)

- 案例 12 欧盟诉美国对产自英国的钢铁产品征收反
补贴税违反反补贴协议的争端
- 案例 13 加拿大诉巴西关于飞机补贴措施违反反补
贴协议的争端

第八章 WTO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及其漏洞 (262)

- 一、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及其漏洞 (262)
- 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及其漏洞 (266)
- 三、装运前检验协议及其漏洞 (268)
- 四、原产地规则协议及其漏洞 (270)
- 五、海关估价协议及其漏洞 (275)
- 六、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及其漏洞 (280)

- 案例 14 加拿大诉欧盟限制石棉产品进口违反贸易
技术壁垒协议的争端

- 案例 15 美国诉日本限制农产品进口的措施违反卫
生与植物检疫协议的争端

第九章 WTO 服务贸易协议及其漏洞 (307)

-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其宗旨和范围 (307)
- 二、GATS 主要包括的内容和义务 (309)
-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产生 (311)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附件规定 (314)
- 五、基础电信协议的产生及所确定的规则 (316)
- 六、GATS 电信附件及成员的承诺 (317)
- 七、基础电信协议优惠例外漏洞 (318)
- 八、自然人流动、空运和海运服务 (320)

案例 16 欧盟诉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特殊税收待遇违反了 WTO 有关协议的争端

案例 17 欧盟诉美国进口措施违反了 WTO 有关协议的争端

第十章 WTO 政府采购协议及其漏洞 (336)

一、政府采购协议的产生 (336)

二、政府采购协议的适用范围 (337)

三、政府采购协议的基本原则 (338)

四、政府采购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义务和争端解决
..... (340)

五、政府采购协议中的差别待遇与例外漏洞 (341)

案例 18 美国诉韩国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违反了政府采购协议的争端

案例 19 欧盟诉美国贸易法第 301 条款与 WTO 有关协议不一致的争端

案例 20 美国 1988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修正案
(节选)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使用的缩略语

参考书目

第一章 WTO 农产品协议 及其漏洞

乌拉圭回合中谈成的农产品协议为农产品贸易领域中的逐步改革提出了一个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建立一个“公平、公正、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它由 13 个部分、21 条、5 个附录组成。计有：产品范围、市场准入、国内支持承诺、出口竞争承诺、出口禁止和限制、特殊与差别待遇等内容。

一、农产品协议的产生

农产品长期以来一直游离于 GATT 外，这主要是因为农业是关系到一国的粮食安全、生产结构和就业等诸多方面的重要的基础产业部门，每一成员都对农产品采取各种措施进行保护，各国在农产品的开放问题上都不得不左右权衡，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因此不可避免地遇到了较大的阻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农产品贸易中实施的各种保护措施极大地影响了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发展，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导致了各有关成员之间的剧烈矛盾。长期以来，美国为了摆脱农业生产过剩的危机，采取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主要包括：在国内对农产品实施价格支持，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倾销农产品，对部分农产品实行进口限制。这些措施主要针对欧盟，欧盟则针锋相对，在 GATT 的同意之下对产品实施了进口限制，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利益因此也受到了较大损害，所以，在后来形成了以发展中农产品出口国家成员为主体的“凯恩斯集团”。这样，世界在农产品贸易上就形成了三大利益集团。

三大利益集团的对抗使各成员在农产品上的争端不断出现,农产品贸易受到了极大的扭曲,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各成员意识到要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才能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发展。GATT 的前四轮谈判中没有涉及农产品,在第六轮谈判(肯尼迪回合)中把农产品列为主题之一,但由于美国与欧盟之间的不可调和,谈判收效不大。在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中,对农产品的谈判依然很艰难,谈判问题僵持不下,直到 1977 年才取得一些进展,达成了《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在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中,农产品是一个首要的议题。当时仍然是有代表的美国、欧盟和“凯恩斯集团”的三方进行谈判。经过漫长的谈判,1992 年 11 月,美国与欧盟才正式解决了主要分歧,1993 年年底,双方才基本达成意向。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成立,《农产品协议》也就生效。同时,原来属于诸边贸易协议的《国际牛肉协议》和《国际奶制品协议》并入了《农产品协议》中,但其具体的市场运作与原来的一样。

二、农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产品协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市场准入

由于各成员方以前主要是通过实施关税、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农业市场,为此,协议规定削减和废除各成员方对境内市场准入的非关税措施保护,更大程度地开放境内农业市场,目的在于建立公平、公正、开放的农产品贸易市场体系。

(1)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农产品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必须取消全部非关税措施,并将这些非关税壁垒措施以 1986~1988 年为基期,并按照一定的换算方式转化为同等保护程度的关税措施。

(2)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在协议实施期(1995~2000 年)6 年内,对于混合关税,发达国家成员简单平均水平削减 36%,发展中国家成员简单平均水平削减 24%;对于每一单项产品,每一种进口农产品的最低削减幅度分别为发达国家至少削减 15%,发展

中国成员为 10%，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以豁免任何义务。

(3)规定最低市场准入机会。考虑到由于非关税措施转为关税措施后,关税有可能对农产品的进口产生影响,而且,一些成员方在非关税措施关税化方面的可操作性存在困难。为此,协议规定为了保证一定程度的进口量,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于尚无足够数量进口的农产品,某些进口成员方可以规定最低市场准入机会。在实施期的第一年,进口数量要占各成员方境内消费量的 3%,在第 6 年后扩大到 5%。

(4)特殊待遇。各成员不得维持、诉诸或者重新使用已经被要求转换成关税的任何措施,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成员可以例外:第一,在 1986~1988 年内,某产品的进口数量占境内消费量的 3%以下;第二,从 1986 年开始不对该产品提供出口补贴;第三,如果该产品为初级产品,对其实施了有效的生产限制措施。

2. 特殊保障措施

协议第 5 条规定,如果进行关税转化以后,农产品的进口大量增加,对国内农业产生了不利影响的成员可援引协议规定的特殊保障措施,征收附加税,限制进口。在引用特殊保障措施时,成员需提前或在采取行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WTO 农业委员会,并且应该给所有有关的成员磋商的机会。

3. 国内支持承诺

(1)国内支持。国内支持指各成员方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直接支持和其他补贴形式的国内保护措施,国内支持承诺是指各成员方对给予国内农产品生产者的各种支持措施的减让承诺。

(2)豁免减让的基础。豁免减让的根本要求是:没有或仅有最微小的贸易扭曲或影响生产作用,及没有对生产者提供价格支持的补贴。因此,凡属于豁免减让的措施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标准:第一,通过以公共基金建立的政府规划而提供的支持,但不包括消费者的转让费的提供;第二,有关支持对生产者不具有价格支持的效果。

(3)豁免减让的国内支持。豁免减让的国内支持主要包括:第一,一般服务。包括研究(环境研究及特定产品研究)、虫害与病害控制、培训服务、传播与咨询服务、检验和分类服务、营销和促销活动和基础建设服务等方面的政府开支;第二,处于粮食安全的目的而进行的公共储存费用;第三,国内食品援助计划;第四,对生产者的直接支持;第五,政府用于自主生产者的收入保险计划和收入保障计划;第六,救济自然灾害的开支补助;第七,通过生产者退休计划给予的结构调整资助,即从事农产品经销及生产的人员退休计划,从事农产品生产中转移土地或其他资源包括牲畜的资源轮休计划,农产品经营者进行财政或实物结构调整的投资支持;第八,环保计划补贴;第九,落后地区援助计划补贴。

4. 出口竞争及出口补贴承诺

(1)出口竞争承诺。出口竞争承诺是指成员方在其减让表中做出的削减农产品出口补贴的承诺。协议第8条规定,每个成员除非符合本协议和该成员减让表中规定的承诺,否则,都不能提供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

协议对农产品出口补贴的价值和数量的上限水平作了规定,发达地区的成员应在6年内平均分期削减其出口补贴开支的36%,出口补贴的数量也应在6年的时间里,在同一基期的基础上平均分期削减21%。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义务各是在10年期限内分别削减24%和14%,不得在以后对不承担出口补贴削减义务的产品给予此类补贴。

(2)禁止的出口补贴。协议第9条规定,下列出口补贴必须做出减让承诺:第一,政府或其代理机构根据出口实绩向公司、企业、行业、农产品生产者及其合作者或市场营销机构所提供的各种直接补贴支持,包括实物形式的补贴;第二,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以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价格所做的出售或处理;第三,由政府筹集的资金,不管其是否涉及到公共财政支出,包括通过向有关农产品或转化为出口产品的农产品征收的税金收益来维持的对出口的

支持;第四,为减少农产品的处理、分类和其他加工费用,以及国际运输和营运费用而提供的补贴;第五,由各成员方政府提供和委托的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输费用和运费,其条件比国内运输和营运费用更加优惠;第六,以农产品构成出口产品为条件而向该农产品提供的补贴。

三、农产品协议建立了一套新规则

农产品协议的最重要的方面是建立了一套新规则。这些规则要求各方取消非关税措施(如数量限制、随意性许可证以及可变税率),计算出这些措施的关税等量,然后再将计算出的关税等量添加到已有的固定关税上。这样,发达国家便对原先实施非关税措施的产品(大多数是温带产品),适用了更高的关税税率。非关税措施关税等量的计算基础是,受限于非关税措施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平均价格及进口方市场上的价格。根据关税化得出的关税税率以及适用于其他产品的约束性关税,不得随意提高。

将数量限制关税化的义务,并不适用于那些因国际收支困难而维持限制的发展中国家。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发生困难时采取此类限制措施。但是,发展中国家有义务约束他们的关税。实际上,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上限约束的方式,将关税约束在比现行关税税率高出许多的关税水平上。

各方承诺按照一定的百分比对约束关税进行减让。发达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均承诺平均削减 36% 的关税,发展中国家则平均削减 24%。发达国家的上述减让必须在 6 年内完成,发展中国家则为 10 年。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对其关税进行了上限约束,但是,他们并无削减义务。

有的规则进一步要求,发达国家每一产品的关税至少削减 15%,发展中国家第一产品的关税则削减 10%。

对于某些受到高度保护的产品,还存在着一种危险,即尽管经